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競爭條例》(第 619 章)

《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A 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載於附件 A 的《2014 競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確保《競爭條例》(“《條例》”) (第 619 章) 全面生效後，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能妥善運作。

理據

實施《條例》

2. 《條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制訂，為打擊各行各業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自《條例》制訂以來，政府當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司法機構一直緊密合作，為分階段實施《條例》作好準備。第一階段涉及有關設立競委會和審裁處的條文的生效安排。關於競委會的條文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而關於審裁處的條文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3. 我們現正進行第二階段實施《條例》的工作，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籌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審裁處是根據《條例》而設立的高級紀錄法院¹，就聆訊和裁定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具有主要司法管轄權。為此，司法機構正制訂與審裁處運作和聆訊有關的規則，以及作出其他所需的行政安排。

¹ 《條例》第 134(2)條訂明，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3 條，以及《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2(1)和 13(1)條，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亦是高級紀錄法院。

4. 在籌備審裁處全面運作的過程當中，政府當局與司法機構認定了若干項必須對《條例》作出的修訂，以及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該等修訂對審裁處的妥善運作非常重要，主要目的是賦予審裁處及其成員和司法人員具體權力，而該等權力與原訟法庭法官和司法人員就民事法律程序行使的權力相若。為確保審裁處在運作上準備就緒以行使其職能，該等修訂必須在全面實施《條例》前作出。

修例建議

5.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確保《條例》全面生效後，審裁處能妥善運作。修訂建議可分為以下三類，修訂的詳情及理據載於附件 B。

B

(A) 建議審裁處運作時應有的一般權力

6. 《條例》採取了概括的模式，因此除非審裁處規則或《條例》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審裁處一般可依循原訟法庭所採用的常規及程序；有權如高級紀錄法院強制執行其命令般，強制執行審裁處的命令；以及有權作出原訟法庭獲賦權作出的命令。一般來說，就原訟法庭行使其民事司法管轄權時所涉及的常規及程序而言，審裁處擁有《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和《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所列明原訟法庭享有批給補救及濟助的司法管轄權，以及可行使原訟法庭的固有司法管轄權。

7. 儘管《條例》採取了概括的模式，我們發現《條例》有若干範疇並沒有清楚表明，審裁處行使職能批給補救及濟助時，是否享有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具體權力。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從而賦予審裁處更具體的權力，使其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所能行使的權力更為清晰明確。這些權力包括強制執行審裁處命令的權力；就債項、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判給利息的權力；就仍未繳付或逾期繳付《條例》的罰款判給利息的權力；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的權力，以及付還證人所招致的開支的權力。我們亦建議賦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權力，就管理訴訟人儲存金訂立規則。

(B) 關於司法常務官的修訂建議

8. 現時《條例》提供了自動委任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和其他與司法常務官相關職位(下文統稱為“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的框架。然而，

《條例》並沒有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權力，讓他們可如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般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執行司法職務。

9. 為減輕審裁處成員的工作量，並與高等法院的安排一致，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可根據《條例》執行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相若的司法工作，並給予審裁處司法常務官特權及豁免權，該等特權及豁免權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現時享有的相同。我們亦建議修訂《條例》，以便高等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可自動擔任審裁處的相應職位，並賦予他們與審裁處常任司法常務官相若的權力和職責等。

(C) 相應修訂建議

10. 我們亦建議對其他法例作出若干項修訂，包括《高等法院條例》、《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AK 章)、《證據條例》(第 8 章)、《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這些修訂旨在使審裁處日後運作更暢順，並確保其運作安排與這些法例現時適用於原訟法庭及／或其他法庭／審裁處的安排一致。

其他方案

11. 建議主要涉及賦予審裁處、其成員和司法人員具體權力，必須藉修訂《條例》施行，並無其他方案。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 (a)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143 條，規定審裁處在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具有原訟法庭的所有權力、權利及特權；
- (b)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51A、151B 及 151C 條，賦權審裁處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 (c)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53A 及 153B 條，賦權審裁處就判令支付的債項及損害賠償判給利息，並規定判定債項須孳生單利息；
- (d)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55A 條，規定審裁處施加的罰款，可由該審裁處強制執行繳付，其方式與強制執行原訟法庭判決的方式相同；
- (e) 草案第 7、8 和 10 條修訂《條例》，就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其司法管轄權及權力，以及可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訂定條文；
- (f)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57A 條，賦權審裁處的成員命令付還證人因出席有關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
- (g) 草案第 11 條在《條例》加入新的第 158A 條，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能夠訂立關於訴訟人儲存金的規則；及
- (h) 草案第 12 至 17 條對其他數條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4.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而且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經濟、財政、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亦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5.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向競委會簡述修訂《條例》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就修例建議諮詢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他們大致上支持有關的修例建議。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的會議上，向委員會簡介有關的修例建議。委員會知悉並對有關的修例建議不持異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此外，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7.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故偉文先生(電話：2810 2858)或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張淑婷女士(電話：2825 4244)聯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司法機構政務處
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

《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競爭條例》(第 619 章)	
3.	修訂第 143 條(審裁處的權力)	2
4.	加入第 151A、151B 及 151C 條	2
	151A. 禁止離開香港的命令	2
	151B. 禁止令的有效期及解除	4
	151C. 違反禁止令	5
5.	加入第 153A 及 153B 條	6
	153A. 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	6
	153B. 判定債項的利息	7
6.	加入第 155A 條	7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修訂其他條例	
	第 1 分部 —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7.	修訂第 156 條(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員工)	8
8.	加入第 156A 至 156E 條	8
	156A.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8
	156B. 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9
	156C. 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10
	156D.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等的保障	11
	156E.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等可向審裁處申請命令	11
9.	加入第 157A 條	12
	157A. 付還證人開支	12
10.	修訂第 158 條(審裁處的規則)	12
11.	加入第 158A 條	13
	158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3
	第 2 分部 — 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	
12.	修訂第 54 條(法院規則)	15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81 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 15
	第 3 分部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4.	修訂第 39H 條(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6
	第 4 分部 — 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AK)
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16
	第 5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16.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 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16
	第 6 分部 — 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
17.	修訂附表 4(法院及法院命令)..... 1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競爭條例》，以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某些為確保該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給予的具體的權力，並就某些為確保該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訂定的運作事宜，訂定條文；以及對其他條例作出雜項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4 年競爭(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競爭條例》(第 619 章)

3. 修訂第 143 條(審裁處的權力)

第 143(1)條 —

廢除

“高級紀錄法院”

代以

“原訟法庭”。

4. 加入第 151A、151B 及 151C 條

在第 151 條之後 —

加入

“151A. 禁止離開香港的命令

(1) 審裁處可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禁止令) —

- (a) 以便利強制執行下述判決或命令，或確保下述判決或命令獲得遵從 —
 - (i) 判該人敗訴而須繳付一筆指明款額的款項的判決或命令；
 - (ii) 判該人敗訴而須繳付一筆款額有待評估的款項的判決或命令；或
 - (iii) 判該人敗訴而須交付任何財產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的判決或命令；或
- (b) 以便利進行就下述事宜而提出的民事申索(判決除外) —

- (i) 繳付款項或損害賠償；或
 - (ii) 交付任何財產，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
- (2) 審裁處不得根據第(1)(a)(ii)或(iii)款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除非它信納有頗能成立的因由相信 —
- (a) 該人即將離開香港；及
 - (b) 因(a)段所述情況，以致有關判決或命令的履行，相當可能會受到妨礙或延遲。
- (3) 審裁處不得根據第(1)(b)款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除非它信納有頗能成立的因由相信 —
- (a) 有好的訴訟因由；
 - (b) 該人 —
 - (i) 於身在香港之時，在香港招致所指稱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責任是有關申索的標的)；
 - (ii) 在香港經營業務；或
 - (iii) 通常居於香港；
 - (c) 該人即將離開香港；及
 - (d) 因(c)段所述情況，以致任何可能作出的、判該人敗訴的判決或命令，相當可能會受到妨礙或延遲。
- (4) 審裁處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時，可施加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以下條件：如該人作出下述事情，則該禁止令即屬無效 —
- (a) 履行有關判決或命令，或了結有關申索；或
 - (b) 提供審裁處命令提供的保證。
- (5) 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該人須將該禁止令的文本及任何其他附帶命令的文本，送達 —

- (a) 入境事務處處長；
- (b) 警務處處長；及
- (c) 該禁止令所針對的人(如能尋獲的話)。

(6) 在本條中 —

審裁處 (Tribunal)包括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151B. 禁止令的有效期及解除

- (1) 禁止令除非根據本條展期或續期，否則其有效期為自禁止令的日期起計的 1 個月。
- (2) 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審裁處可應該人的申請將該禁止令展期，展期的時間與基本有效期及任何其他展期的時間合計，不得超過 3 個月。
- (3) 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審裁處可應該人的申請將該禁止令續期。
- (4) 經續期的禁止令，有效期為自續期日期起計的 1 個月，並可根據第(2)款展期。
- (5) 在第(2)款中提述基本有效期，即為提述第(1)或(4)款所述的 1 個月。
- (6) 凡審裁處應某人的申請作出禁止令，該人須在不再需要該禁止令後，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盡快 —
 - (a) 將述明該事實的通知書，送達入境事務處處長；及
 - (b) 將(a)段所述的通知書的副本，送交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存檔。
- (7) 如第(6)款所指的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與該款所指的通知書副本送交存檔的日期屬同一日期，則有關禁止令在該

日期失效，但如該通知書送達的日期與該通知書副本送交存檔的日期屬不同日期，則有關禁止令在該等日期的較後者失效。

(8) 審裁處可應申請解除禁止令，解除可以是無條件作出，亦可受審裁處施加的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

(9) 在本條中 —

禁止令 (prohibition order)指根據第 151A 條作出的命令；

審裁處 (Tribunal)包括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151C. 違反禁止令

(1) 如 —

- (a) 審裁處針對某人作出禁止令；而
- (b) 該人獲送達該禁止令的文本或經其他方式知悉該禁止令的存在及效力後，企圖在違反該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

則入境事務主任、警務人員或審裁處的執達主任，均可將該人逮捕。

(2) 根據第(1)款被逮捕的人，須在逮捕之日的翌日完結前被帶到審裁處席前，而審裁處可 —

(a) 作出命令釋放該人，釋放可以是無條件作出，亦可受審裁處施加的它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或

(b) 作出下述其中一項命令 —

- (i) 如有關禁止令是根據第 151A(1)(a)(i)條作出的，審裁處可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作出它認為屬適當的訊問或監禁該人的命令；或

(ii) 如有關禁止令是根據第 151A(1)(a)(ii)或(iii)或(b)條作出的，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將該人監禁，直至該禁止令失效或解除為止。

(3)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 條不適用於第(2)款。

(4) 入境事務處處長無須為沒有阻止禁止令所針對的人離開香港而負上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禁止令 (prohibition order)指根據第 151A 條作出的命令；

審裁處 (Tribunal)包括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

5. 加入第 153A 及 153B 條

在第 153 條之後 —

加入

“153A. 債項及損害賠償的利息

(1) 於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追討債項或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不論在何時提起)中，審裁處可在判令支付的款項中，加入 —

(a) 就判令支付的整筆款項或其部分而計算的單利息；或

(b) 就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整筆款項或其部分而計算的單利息。

(2) 第(1)款所指的利息 —

(a) 就判令支付的款項而言，可就自訴訟因由產生日期起計至判決日期為止的整段時間判給，或就當中部分時間判給；及

(b) 就在判決作出前已繳付的款項而言，可就自訴訟因由產生日期起計至該筆款項的繳付日期為止的整段時間判給，或就當中部分時間判給。

(3) 於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追討債項的法律程序(不論在何時提起)中，如遭索求債項的人(被告^人)，在並非為遵從在該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的情況下，向索求債項的人(原告^人)清償整筆債項，則被告人有法律責任就整筆債項或其部分，向原告人繳付就自訴訟因由產生日期起計至該筆債項的清償日期為止的整段時間而計算的單利息，或就當中部分時間而計算的單利息。

(4) 本條所指的利息，須按審裁處認為合適的利率計算。

(5) 如一筆債項已在某時段內孳生利息(不論原因為何)，則不得根據本條就該時段為該筆債項判給利息。

(6)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時段按不同利率計算。

153B. 判定債項的利息

(1) 判定債項的總額或判定債項當其時尚未清償的部分，須孳生單利息 —

(a) 利率由審裁處藉命令指明；或

(b) 如無上述命令，則利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不時藉命令決定，

由有關判決的日期起計，直至清償為止。

(2) 本條所指的利息，可就不同時段按不同利率計算。”。

6. 加入第 155A 條

第 10 部，第 3 分部，在第 155 條之後 —

加入

“155A. 審裁處強制執行罰款的繳付

- (1) 審裁處可強制執行以下罰款的繳付 —
- (a) 根據第 93 條施加的罰款；
 - (b) 根據第 169 條施加的罰款；或
 - (c) 審裁處施加的其他罰款，
- 強制執行的方式，與強制執行原訟法庭的繳付款項判決的方式相同。
- (2) 如第(1)款描述的罰款在到期須付時，尚未全數繳付 —
- (a) 審裁處可藉書面向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證明該筆須繳付的款項；而
 - (b) 該司法常務官須將該筆經證明的款項，作為欠該司法常務官的判定債項而予以強制執行繳付。”。

7. 修訂第 156 條(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及其他員工)

第 156 條 —

廢除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

代以

“暫委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8. 加入第 156A 至 156E 條

在第 156 條之後 —

加入

“156A.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 (1)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 —

- (a) 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擁有的相同，但以該等司法管轄權及特權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及
 - (b) 可行使的權力，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行使的相同，而可執行的職責，亦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所執行的相同，但以該等權力及職責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
- (2)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擁有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或任何其他法律賦予或委予該司法常務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亦擁有根據該等規則或法律賦予或委予該司法常務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

156B. 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 (1) 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 (a) 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所擁有的相同，但以該等司法管轄權及特權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及
 - (b) 可行使的權力，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所行使的相同，而可執行的職責，亦與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所執行的相同，但以該等權力及職責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
- (2) 在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限下，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 (a) 擁有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及

- (b) 可行使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權力，並可執行所有委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 (3) 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 —
- (a) 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與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所擁有的相同，但以該等司法管轄權及特權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及
- (b) 可行使的權力，與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所行使的相同，而可執行的職責，亦與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所執行的相同，但以該等權力及職責適用於審裁處的事務及法律程序的範圍為限。
- (4) 在根據第 158 條訂立的規則的規限下，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 —
- (a) 擁有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特權；及
- (b) 可行使所有賦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權力，並可執行所有委予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職責。

156C. 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

- (1) 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在委任期間內，擁有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
- (2) 審裁處的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在委任期間內，擁有審裁處的高級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
- (3) 審裁處的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在委任期間內，擁有審裁處的副司法常務官的所有司法管轄權、特權、權力及職責。
- (4) 如審裁處的任何暫委司法常務官押後任何法律程序的聆訊，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押後宣告判決，該暫委司法常

務官有權恢復聆訊和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裁定或宣告判決，即使在恢復聆訊或宣告判決之前，其委任期已屆滿或其委任已終止亦然。

- (5) 第(4)款適用於審裁處的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一如該款適用於審裁處的暫委司法常務官。

156D.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等的保障

- (1) 凡審裁處的執達主任在沒有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下，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任何人不得就該作為或不作為，針對該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提起訴訟。
- (2) 凡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就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或不執行，給予審裁處的執達主任某項指示，而 —
- (a) 該項指示是按照審裁處根據第 156E 條作出的命令而給予的；及
- (b) 該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並無故意對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加以隱瞞，

則任何人不得就該項指示，針對該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提起訴訟。

156E.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等可向審裁處申請命令

- (1) 在關於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或不執行的事宜上，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如有疑問或困難，可循簡易程序向審裁處申請命令，以供向審裁處的執達主任提供指示及指引。

(2) 審裁處可就有關事宜，作出它認為是公正合理的命令。”。

9. 加入第 157A 條

在第 157 條之後 —

加入

“157A. 付還證人開支

於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的成員可命令，將某證人因出席該法律程序而合理地 and 恰當地招致的任何開支，付還給該證人。”。

10. 修訂第 158 條(審裁處的規則)

(1) 在第 158(2)(a)條之前 —

加入

“(aa) 訂明可由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或副司法常務官行使的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包括針對行使該管轄權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的規定)；”。

(2) 第 158(2)(d)條 —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3) 第 158(2)(e)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158(2)(e)條之後 —

加入

“(f) 訂明審裁處可根據本條例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格式。”。

11. 加入第 158A 條

第 10 部，第 4 分部，在第 158 條之後 —

加入

“158A. 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1)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可在徵詢主任法官的意見後，訂立規則規管以下事宜 —

(a) 訴訟人的款項、證券及動產在審裁處的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及轉出；

(b) 上述存放、繳存、支出、交付、轉撥、轉入或轉出的證據，以及將存於審裁處的款項、證券及動產作投資或作其他方式處理；

(c) 審裁處命令的執行；及

(d) 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就該等款項、證券及動產而擁有的權力及職責。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a) 規管存放於審裁處的款項的存入及提取，以及存放的款項的利息的支付或記入貸方事宜；

(b) 決定存款額須最少達到甚麼數額，才須將利息記入存放的款項所屬帳戶的貸方；

(c) 決定存放的款項何時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d) 決定存放的款項在何種情況下開始和停止孳生利息，以及利息的計算方法；

- (e) 決定在何種情況下，存放的款項的利息及存於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名下的證券的派息，須作為存放的款項；及
- (f) 處置存於審裁處的無人申索的款項。
- (3) 在本條中 —
證券 (securities)包括股份。”。
-

第 3 部

修訂其他條例

第 1 分部 — 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

12. 修訂第 54 條(法院規則)

第 54(2)(a)條 —

廢除

在“訂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原訟法庭與區域法院之間、原訟法庭與土地審裁處之間，以及原訟法庭與競爭事務審裁處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相關程序；”。

第 2 分部 — 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

13. 修訂第 81 條(將囚犯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手令或命令)

(1) 第 81(2)條 —

廢除

“或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委任的審裁官”

代以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委任的審裁官或因《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135(1)條的實施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的原訟法庭法官，均”。

(2) 第 81(2)條 —

廢除

所有“或勞資審裁處”

代以

“、勞資審裁處或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3 分部 — 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14. 修訂第 39H 條(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第 39H(3)條，在“指在”之後 —

加入

“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4 分部 — 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K)

15.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較高級法院~~的定義，在(a)段之前 —

加入

“(aa) 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5 分部 — 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16. 修訂附表 2(根據本條例第 13(1)條不在本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的適用範圍內的法律程序)

附表 2，在(c)段之後 —

加入

“(ca) 由《競爭條例》(第 619 章)設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

第 6 分部 — 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

17. 修訂附表 4(法院及法院命令)

附表 4，第 1 部，在“原訟法庭”項目之後 —

加入

“競爭事務審裁處”。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競爭條例》(第 619 章)，以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某些為確保該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給予的具體的權力，並就某些為確保該審裁處能妥善運作而需訂定的運作事宜，訂定條文。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 — 修訂《競爭條例》

3. 草案第 3 條修訂《競爭條例》第 143 條，規定競爭事務審裁處在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具有原訟法庭的所有權力、權利及特權。
4. 草案第 4 條在《競爭條例》加入新的第 151A、151B 及 151C 條，賦權競爭事務審裁處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5. 草案第 5 條在《競爭條例》加入新的第 153A 及 153B 條，賦權競爭事務審裁處就判令支付的債項及損害賠償判給利息，並規定判定債項須孳生單利息。
6. 草案第 6 條在《競爭條例》加入新的第 155A 條，規定競爭事務審裁處施加的罰款，可由該審裁處強制執行繳付，方式與強制執行原訟法庭判決的方式相同。如罰款到期須付但仍未繳付，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常務官須將該款項作為判定債項而予以強制執行繳付，而由於新的第 153B 條，該款項將會孳生單利息。
7. 草案第 7 條修訂《競爭條例》第 156 條，讓高等法院的每名暫委司法常務官、暫委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暫委副司法常務官，能夠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
8. 草案第 8 條在《競爭條例》加入新的第 156A 至 156E 條，就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各司法常務官及各暫委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及

權力訂定條文，並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各司法常務官免受某些訴訟的豁免權。

9. 草案第 9 條在《競爭條例》加入新的第 157A 條，賦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命令付還證人因出席有關法律程序而招致的開支。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競爭條例》第 158 條，賦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訂明可由競爭事務審裁處各司法常務官行使的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管轄權，以及訂明該審裁處可作出的命令的格式。
11. 草案第 11 條在《競爭條例》加入新的第 158A 條，讓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能夠訂立關於訴訟人儲存金的規則。

第 3 部 — 修訂其他條例

12. 草案第 12 條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2)(a)條，讓根據該條例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能夠訂立法院規則，訂明在原訟法庭與競爭事務審裁處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相關程序。
13. 草案第 13 條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2)條，賦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成員發出手令或命令，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讓該人能在該審裁處席前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等。
14. 草案第 14 條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9H(3)條中**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定義，將該定義擴闊至涵蓋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享有的出庭發言權。
15. 草案第 15 條修訂《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K)第 2 條中**較高級法院**的定義，將該定義擴闊至涵蓋競爭事務審裁處。
16. 草案第 16 條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2 加入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提述，其效果是：除非關乎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條例第 5、5A、6、7 及 8 條既不適用於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提供、出示或保留的

資訊，亦不適用於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送達的文件及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規定的簽署。

17. 草案第 17 條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附表 4 第 1 部的法院名單中加入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提述，藉此擴闊該條例第 2(1)條中**法院**的定義。

《競爭條例》(第 619 章)的修例建議

(A) 建議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運作時應有的一般權力

強制執行的權力

《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第 143(1)(c)條就多項事宜，賦予審裁處高級紀錄法院的所有權力、權利及特權，其中包括強制執行命令的權力。然而，普通法並沒有清楚及全面地列明高級紀錄法院強制執行的權力。為清晰起見，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從而清楚指明審裁處在強制執行其命令時，享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權力、權利及特權。

就債項、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判給利息

2. 《條例》賦權審裁處可就損害賠償或其他事項作出命令¹。《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賦權原訟法庭作出命令，就任何債項、損害賠償和判定債項判給單利息，但《條例》卻無明確條文，賦予審裁處該權力。為求清晰一致，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予審裁處就支付債項、損害賠償及判定債項的判給利息的權力，與《高等法院條例》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相若。

¹ 例如《條例》附表 3 第 1(k)條訂明，審裁處可命令某人向因任何競爭守則的違反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人，支付損害賠償。《條例》附表 3 第 1(p)條訂明，審裁處可作出命令，規定任何人向政府或其他人士付款，款額不超過該人因某項競爭守則的違反而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強制罰款

3. 《條例》訂有若干條文，規範審裁處以命令方式判處支付的罰款²。與《高等法院條例》及其他法例不同，《條例》現時並沒有訂明，如有人仍未繳付或逾期繳付審裁處所判處的罰款，將會承擔的法律後果。為鼓勵有關人士迅速繳付審裁處命令的罰款，在參考過《高等法院條例》的現有安排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權審裁處可就仍未繳付或逾期繳付《條例》的罰款判給利息。

禁止債務人離開香港

4.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21B 條，原訟法庭有權作出禁止某人離開香港的命令（“禁止令”），以便強制執行、保證或追索判該人敗訴而須繳付一筆指明款額的款項的判決；或強制執行、保證或追索判該人敗訴而須繳付一筆款額有待評估的款項的判決或命令，或交付任何財產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的判決或命令。原訟法庭亦可作出禁止令，以助追索就繳付款項或損害賠償或交付任何財產或作出任何其他作為而提出的民事申索（判決除外）。為確保審裁處能有效地強制執行有關支付罰款、損害賠償、開支或其他款項的判決或命令，並使審裁處能如原訟法庭般在判決前作出禁止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予審裁處作出此項命令的相若權力。

5. 我們亦建議為在《條例》下受禁止令影響的人士提供程序上的保護，與現時在《高等法院條例》下提供的一樣。舉例來說，審裁處如要作出禁止令，必須有足夠證明顯示有關人士即將離開香港，以及審裁處的判決或命令的履行相當可能會受到妨礙或延遲。

² 這些條文包括《條例》第 93 和 169 條。第 93 條訂明，審裁處可就任何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施加罰款；而第 169 條則訂明，審裁處可就違反《條例》第 168 條（關於向有法律責任支付罰款或開支的任何人士作出彌償）的情況，施加罰款。此外，《條例》第 144(2) 條亦訂明，審裁處在對於藐視法庭罪的人施加處罰方面，具有與原訟法庭相同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責任，包括作出支付罰款的命令。

證人開支

6. 法律程序中的證人為履行職責，可能會招致開支(例如前往法庭的交通費)，而此等開支通常應獲付還。舉例說，《高等法院條例》第 52 條規定，高等法院法官可命令將一名證人因出席該法律程序而合理地及恰當地招致的開支付還該名證人。為求清晰一致，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賦予審裁處相若權力。

訂立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的權力

7. 訴訟人是法院訴訟中的與訟各方。基於各種不同原因，訴訟人可能須向法院(包括各個審裁處)繳存或轉入儲存金，或將儲存金存放於法院³。現行不同法例(如《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第 4B 章))已訂明訴訟人儲存金規則，以規管儲存金的管理，包括如何向法院交存和支取訴訟人儲存金、儲存金的投資、向個別訴訟人儲存金帳戶派發利息，以及就儲存金擬備經審計的周年財務報表。

8. 隨著審裁處的成立，我們建議其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方式可參照高等法院的做法，並以與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規則相若的規則作為基礎。為了就審裁處管理訴訟人儲存金事宜提供法律基礎，我們建議修訂《條例》，引入訂立規則權力，以制訂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B) 關於司法常務官的修訂建議

司法常務官的權力

9. 現時《高等法院條例》第 38 條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在參考過《高等法院條例》的做法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賦權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執行司法工作，減輕審裁處成員的工作量。

³ 例如因可能拖欠訟費而須提供保證金或為清償申索或判定債項等，便需要有關儲存金。

與司法常務官有關的審裁處規則

10. 為訂明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行使權力和司法管轄權的技術細節，司法機構需要根據《條例》第 158 條訂立審裁處規則。雖然現時《條例》第 158 條訂明可訂立審裁處的規則，就審裁處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事宜，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但該條文是否涵蓋就審裁處司法常務官行使審裁處司法管轄權而訂立的規則，則並不完全清晰。為求清晰明確，並依循《高等法院條例》採用的常規，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158 條，清楚訂明可根據該條文，訂立與審裁處司法常務官可行使的審裁處司法管轄權有關的規則。

司法常務官的保障

11. 目前，《高等法院條例》第 39 條為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供若干保障，使其免被起訴。根據該項條文，任何人不得因以下事宜而針對司法常務官提出訴訟：任何執達主任在沒有司法常務官的指示下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就法律程序文件的執行／不執行而給予任何執達主任的任何指示(如該等指示符合原訟法庭就指示及指引而作出的命令，而司法常務官亦無故意對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作出失實陳述或加以隱瞞)。為確保一致，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讓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享有相若的保障。

暫委司法常務官

12. 現時《條例》第 156 條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副司法常務官及其他人員(例如高等法院執達主任)，憑藉其委任，均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由於《高等法院條例》容許高等法院委任暫委司法常務官，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使高等法院的暫委司法常務官可自動擔任審裁處的相應職位，並賦予他們與審裁處常任司法常務官相若的權力和職責。具體而言，暫委司法常務官會獲賦予特定權力(有關權力與他們在《高等法院條例》下獲賦予的權力相同)，即使他們的委任期已屆滿或其委任已終止，仍可就審裁處已進行部分聆訊的案件恢復聆訊和就法律程序作出裁定。

(C) 相應修訂建議

移交法律程序

13. 《條例》第 113 條訂明，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一般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因此，《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必須訂有原訟法庭行使該等權力的詳細規則。相關規則會規管如何移交全部或部分仍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為使此等規則得以訂立，我們建議相應修訂《高等法院條例》，賦予根據該條例第 55 條組成的規則委員會權力，就有關原訟法庭和審裁處之間移交法律程序的步驟訂立規則。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4. 目前，符合《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訂的資格準則的律師，均可向根據該條例設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⁴。由於審裁處是高級紀錄法院，而原訟法庭和審裁處之間可能會移交案件(部分或全部)，為了讓案件在移交後，仍可由同一隊律師／大律師處理，我們建議相應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及《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規則》(第 159AK 章)，使訟辯律師如獲准在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就民事法律程序享有出庭發言權，亦應獲准在審裁處享有相若的發言權。

將被羈押的人帶上法庭以提供證據的權力

15. 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各級法庭／審裁處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有權將任何被合法羈押的人帶到該等法庭／審裁處席前，提出或繼續任何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能要求被合法羈押的人提供證據，我們建議相應修訂《證據條例》，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相關成員和司法人員該等權力。

⁴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指可在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就民事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或就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享有出庭發言權。

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擴闊至港方口岸區

16. 訂立《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591 章)的其中一個目的，是令香港法律適用於深圳灣港方口岸區(位於內地)，並就此為各個法院／審裁處提供司法管轄權。該條例第 2 條將“法院”定義為“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法院、法庭或審裁處”。該附表第 1 部詳列現時司法機構轄下的各個法院／審裁處，惟競爭事務審裁處並不包括在內。

17. 為求完備，我們建議相應修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以便把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及其發出命令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

《電子交易條例》

18.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為電子交易設立法律框架，使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與文件交易的紀錄和簽署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並設立核證機關運作的架構。

19. 司法機構因運作和技術限制，不能接納電子資料。《電子交易條例》因而豁免現時司法機構轄下所有法院／審裁處，使其無須接納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惟競爭事務審裁處尚未納入其中。

20. 司法機構現正推行大規模的電腦升級計劃，名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由於實施計劃需時，司法機構無法在短期內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提供電子服務。為求與其他現有的法院／審裁處的安排一致，我們建議相應修訂《電子交易條例》，令豁免範圍涵蓋競爭事務審裁處。